

陕西省民政厅中国老年报编印项目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 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陕西《三秦都市报》社（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民政厅中国老年报编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陕西省民政厅中国老年报编印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条款；

1.1 服务期：从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本项目服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研究商定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续约事宜，该协议最多续签两次。

1.2 服务地点：陕西省民政厅指定地点。

1.3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老龄新闻宣传工作要求，负责组织采写、编辑、审校、推送全省贯彻落实老龄政策法规、组织开展老龄工作先进经验做法、老龄工作先进个人事迹等内容的新闻报道作品。稿件体裁为新闻消息、通讯言论、调研报告、深度报道等。

报纸宣传全年预计刊发35期左右，每年（非自然年）采编期数暂定为35期，具体以实际采集期数为准。每期供稿6000字左右图文，保证版面刊发需求。

《中国老年报》陕西版见报稿件，同步在三秦都市报秦闻客户端刊发。

新媒体宣传主要是在报刊对应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提供的图文、音频、视频、互动类稿件，视频全年预计拍摄制作10期。

按照《中国老年报》陕西版刊发要求，提前将稿件及相关图片提供给甲方审核，甲方需及时反馈修改意见，乙方配合完成修改确认后，提交刊发；如遇甲方需即时性宣传的，乙方应无条件随时予以配合。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 286,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自乙方完成全部采编约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3. 合同签订地：西安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7.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7.3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8.服务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8.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9.违约责任

9.1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2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失时，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且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甲 方	乙 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2888 号
邮编：	邮编：710100
全权代表：（签字） 史海博	法定代表人： 刘义
	被授权代表：（签字） 6101030504827
电话：	电话：029-82245186
	传真：029-822451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账号：10320733612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